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971,634,03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	1.030	0.750
十月	0.920	0.740
十一月	0.860	0.740
十二月	1.020	0.7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00	0.800
二月	0.910	0.760
三月	0.810	0.710
四月	0.740	0.600
五月	0.740	0.570
六月	0.620	0.450
七月	0.510	0.370
八月	0.630	0.395
九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90	0.44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05%
Treasure Vanguand Investments Limited	2,200,000,000	20.05%
陳美淑	2,200,000,000	20.05%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3%
蘭恒	1,100,000,000	10.0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22.28%
Treasure Vanguand Investments Limited	22.28%
陳美淑	22.28%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14%
蘭恒	11.1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持有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六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3,000,000港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修訂，據此，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彼之全年酬金由3,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合共持有720,31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其中(i)500,00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ii)185,914,830股股份由杜先生實益擁有；及(iii)34,4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劉贊女士持有。杜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4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7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多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曾祥高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先前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是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任期為兩年。曾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有關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